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北區製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龍
被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25,7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7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